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陆丰市省道 S510 线河西街道新陆至湖口段路面修复工程-工
程设计服务

发 包 人：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陆丰市省道 S510 线河西街道新陆至湖口段路面修复工程-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陆丰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委托书、现行部颁规范要求编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陆丰市省道 S510 线河西街道新陆至湖口段路面修复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规 模：建安费约为 470 万元。

设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出具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有关的资料、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文件最终成果提交 8 份。

第七条 本项目设计费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

第八条 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服务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129866.00 元），其中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伍拾元玖角壹分（¥7350.91 元），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伍元零玖分（¥122,515.09 元），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局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

8.1 乙方提交正式的工程设计图纸，经发包方确认无误，待财政局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后，甲方按核定金额的 90%向乙方电汇转账支付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服务费，待工程项目验收后再电汇转账支付余下 10%。

8.2 工程设计人应当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问题导致的质量事故，违约责任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的 20%。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4 负责对相关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除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外，另须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9.2.6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工作，配合所需设计相关材料的提供及技术解答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陆丰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以收到设计预付款时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马玉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01100863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4220657

中治京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陆丰市省道 S510 线河西街道新陆至湖口段路面修复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MB2D3214726040216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圆整(¥129,866.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签约合同约定的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